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给排水评〔2018〕34号

## 关于同意受理长春工程学院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教育评估申请的通知

长春工程学院：

你校提交的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申请收悉。经评估委员会有关专家审核，同意受理你校评估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校按照评估文件要求完成自评报告，并在2019年1月15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自评报告提交评估委员会秘书处。电子版自评报告通过高校土建类专业评估系统（<http://edu.mohurd.gov.cn>）提交，请使用你校账号“长春工程学院（给排水）”，初始密码：123，登录评估系统并按提示提交Word版和PDF自评报告。电子版自评报告不要压缩，大小均不超过10兆。纸质版自评报告加盖学校公章后于提交截止日期前寄送评估委秘书处，寄送时间以邮戳为准。

自评报告采取专家网上评审方式，不需向评审专家寄送纸质报告。

二、自评报告如得通过，评估委员会将于2019年5月派遣考查小组对你校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将在2019年4月将自评报告评审结果及进校考查的具体安排发送至评估联系人电子邮箱，

届时请注意查收。

三、《全国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认证文件（2016年试行版）》请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人事教育栏目中的专业评估项内下载。

四、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干部教育处。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政编码100835；联系人邢正，联系电话010-58934045，58933389（传真）；电子邮箱 [tujianpinggu@163.com](mailto:tujianpinggu@163.com)。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排水专业评估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